

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本工程为平阳县万全镇万祥路延伸主管网工程，工程范围主要为经一路以西，新104过道以东万祥路及万盛路沿线区块污水主管线设计。

2、招标工期：见招标文件。

3、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设计图纸；

2、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5、《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6、《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7、《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

8、温住建发[2019]88 号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9、浙建站信[2018]52 号文件《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

10、《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11、其他依据：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12、业主要求。

三、有关说明：

1、本工程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泵送或非泵送，今后不予调整；

2、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其损耗、搭接、焊接、连接器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列入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施工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建设单位不提供通电条件），所需费用一次性包干；

4、施工便道：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图纸，现场踏勘，自行报价（含拆除），所需费用一次性包干；

5、交通协管费：要符合本工程交通组织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因道路施工引起周边道路需增加的协管费用，投标单位需踏勘现场并结合图纸后综合报价，所需费用一次性包干；

6、沉井施工安全护栏，施工单位自行报价，该项目一次性包干；

7、本工程余土、废渣、淤泥等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外运、合法消纳；

8、土方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9、路面拆除及修复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10、管背护砂按200mm计入，取消管底碎石垫层及块石垫层；

11、取消井号W1~W11、W46相应工程量；

12、W11~W40相连接管道按D300管（PE100，PN1.25MPa，SDR=13.6）计入；

13、其它详见设计联系单和工程量清单。